

## 附件 1

#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适用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二、本《基准》中涉及的自由裁量权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实施“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种类如“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等行政处罚的，不适用本《基准》。

三、本《基准》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分为 1、2、3、4 等不同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四、应急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

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自由裁量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五、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六、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重处罚。

七、当《基准》规定的不同档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趋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档次内处罚。

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八、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主动配合执法工作，积极、即时整改现场发现的问题，如能当场迅速纠正，并经执法人员核实确已达到整改要求，对于“可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实施处罚，对于“并处”违法行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九、对存在以下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在法定处罚幅度中档以下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者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应急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主动投案, 向应急部门如实交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对存在以下从重处罚情形的, 应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 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一) 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二)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三) 应急部门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以暴力威胁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的;

(五) 伪造、隐匿、销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 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 致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八)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恶劣, 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九) 故意实施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十)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一）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

（十二）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存在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

（十三）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敏感期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证据不足，安全生产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十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本条规定的销售收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指的是不扣除成本，全部予以没收。

十三、本《基准》内，最高档中的“以下”包含本数，其余档中的“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本《基准》内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十四、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情节特殊、案情复杂，或者在本《基准》内没有对应条款的，应当由负责实施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集体讨论的事项包括案件承办人员的意见建议、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处罚的额度以及实施处罚的依据。

十五、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事项发生变化或者《基准》在执行过程中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